

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17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12 月 7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新大樓貴賓室

主席：高政務委員思博、薛政務委員承泰 記錄：陳淑芬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名單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確認本會報第 16 次(99.8.10)會議紀錄

三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四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第一案

案由：歷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

1、洽悉。

2、本年度人口販運案件被告以無證據證明犯行，而為不起訴處分比例甚高，又起訴後判決確定有罪刑度偏低，為深入瞭解其原因，請法務部蒐集是類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有罪相關案例，會同司法院(刑事廳)共同舉辦人口販運起訴及審判案例研討會，並邀請相關機關及 NGO 代表共同參加。

3、其餘各案准照幕僚單位管考建議辦理，繼續列管案請相關機關積極辦理。

(二)第二案

案由：「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(98-99 年)分工表」各部會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

1、洽悉。

2、具體措施共計 43 案，各部會辦理情形及管考作業，請依各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修正，並照下列事項辦理：

(1) 本次同意解除列管者 7 案(案號 1、4、20、21、31、33、42)。

(2) 訂定辦理期程並繼續列管者 4 案(案號 22、30、32、43)。

(3) 列經常辦理並繼續列管者 16 案(案號 2、3、6、10、12、13、14、15、26、27、28、29、34、37、39、40)。

(4) 列經常辦理但需定期陳報績效者 16 案(案號 5、7、8、9、11、16、17、18、19、23、24、25、35、36、38、41)。

3、為尊重在臺外籍勞工之多元文化以保障人權，請各機關辦理內部教育訓練時，加強文化敏感度訓練。

(三) 第三案

提報機關：法務部

案由：「收容代替羈押」問題專案報告。

決定：

1、洽悉。

2、為保障人權，不宜為了方便傳訊，將涉案未能立即遣返之外籍人士，就近收容於臨時收容所；移民署臨時收容原則最長期限為 15 天(特殊案例除外)，超過此一期限而仍未能遣送出境時，仍請依規定解送大型收容所；另移民署大型收容所與各地檢署連結之遠距偵訊系統設備，預定本(99)

年底可建置完成，屆時請法務函知請各地檢署檢察官善加運用。

- 3、現行大陸地區人民與外籍人士收容程序規定不一致，宜加以檢討，請陸委會適時配合研修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，使與入出國及移民法為一致性之處理。
- 4、部分受收容人僅違反我國行政法規，屬行政犯，惟司法警察為了防範其逃逸，往往會使用戒具，招致人權團體之批評，如何兼顧人權與法紀，請內政部及法務部再行研究。

(四) 第四案

提報機關：勞委會

案由：1955 諮詢保護專線運作及績效之專案報告。

決定：

- 1、洽悉。
- 2、1955 專線自 98 年 7 月開辦至同年 12 月底，進線量平均每月約 8,800 通，99 年至 10 月底止，進線量增加至平均每月約 1 萬 5,000 多通，顯見勞委會對 1955 專線的宣導已有成效，外勞及雇主的使用率大幅提高，在此表示肯定。
- 3、本次會報各位委員對於專線運作流程所提出之各項改善意見，尤其是有關專線人員相關專業知能訓練、接線人員敏感度訓練等建議，請勞委會參考辦理。
- 4、有關 1955 專線委外進行之接線品質於外部抽測結果報告完成後，請勞委會將報告送予本會報委員參閱。

(五) 第五案

提報機關：勞委會

案由：「99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僱用外籍看護工勞動條件及生活管理概況訪查」專案報告。

決定：

- 1、洽悉。
- 2、經由本次訪查，有助於瞭解福利機構外籍看護工之勞動條件，對於日後政策的檢討及改進確有助益。請勞委會就本次訪查結果，對於恐涉及強迫勞動部分，如超時工作、例假規定及業者代管護照、存摺比率偏高等節，請研提因應對策，提下次會議報告。
- 3、請勞委會將本次訪查結果及相關調查資料，送請內政部作為未來福利機構評估之參考；為使福利機構負責人及外籍看護工瞭解我國勞動法令，請內政部及勞委會持續督導各地方主管機關加強宣導，以維護勞工權益。

(六)第六案 提報人：劉黃委員麗娟、王主任鴻英
案由：99 年 9 月底出席「中東及北非地區公民社會組織建立防制人口販賣網路研討會」心得分享。

決定：

- 1、洽悉。
- 2、感謝劉黃麗娟委員及王鴻英主任精闢的心得分享，對於委會建議各機關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或工作坊，邀請各國 NGO 代表來台進行交流與經驗分享，有助於跨國經驗交流、擴大防制成效，請各機關錄案參研。

五、討論案

(一)第一案

提報機關：內政部

案由：有關「100 年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分工表管考計畫」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定：

- 1、管考案號 8「於案件偵(辦)審期間核發被害人臨時停留許可及延長臨時停留許可」之協辦機關，請增列法務部(含調查局)、海巡署、勞委會及警政署。
- 2、管考案號 21「規劃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、工作坊或出國參訪考察與研習等活動」、管考案 22「支持或補助國內非政府組織，與反人口販運國家當地政府組織、非政府組織或國際組織進行交流與合作」之主辦機關，均增列勞委會。
- 3、餘照案通過，請內政部依上述意見修正後，分行相關機關據以辦理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 6 時 50 分。